

(上接B08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4.45亿元；根据报告书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差额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8.71亿元；3.本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权登记日H股股东股本为基础，向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1.20元/股，含税。人民币向H股股东和以人民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部分分配利润将转存。2011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了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后，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本公司利润分配应尊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③本公司向内资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东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项时，以人民币计价，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东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项所涉的外汇，按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④不存在股东滥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意见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 董事会同意自2012年起，《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将不低于当年资本充足率计划审批的审后净利润的30%，切实提高对大股东的回报比例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本公司2011年度股利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准确、清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2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2012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1月-6月：无。

6.3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Management B.V.)所拥有，并各持有招商基金33.3%的股权。由招商基金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招商证券)的联系人，根据香港 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基金之发售文件及/或广告所列明的用途及收取。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2012年度上限为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 上市规则第14A.47条及14A.3条的申述，年度查阅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招银基金的关连交易总额为.365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了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后，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②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③本公司向内资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东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项时，以人民币计价，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东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项所涉的外汇，按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④不存在股东滥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意见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 董事会同意自2012年起，《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将不低于当年资本充足率计划审批的审后净利润的30%，切实提高对大股东的回报比例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本公司2011年度股利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准确、清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2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2012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1月-6月：无。

6.3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6.4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及其关联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6.5 买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6.6 配股进展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对于本次A股的批阅，A股配股计划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因本次A股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最终批阅，而本次H股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9月15日届满，为确保本次A股及H股配股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延长A股股息有效期一年，该决议将待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

6.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

2010年度，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已顺利实施，A股配股股份已于2010年3月19日和2010年4月10日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7,764,081,600元及港币4,525,772,680元，相当于人民币13,980,417,600元。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会计费用、评估费用、印花税等分别为人民币8,654,295.77元和港币108,233,784.48元，相当于人民币9,491,613.4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2010年200亿元人民币借款使用情况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0亿元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分两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65亿元，票面利率为4.15%；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135亿元，基本利息0.95%，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截至2012年6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扶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6.8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就类关联交易以担保贷款为主，严格依据中国银行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服务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被纳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公告程序。

6.9 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0.1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就类关联交易以担保贷款为主，所能产生的风险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及其关联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6.5 买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6.6 配股进展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对于本次A股的批阅，A股配股计划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因本次A股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最终批阅，而本次H股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9月15日届满，为确保本次A股及H股配股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延长A股股息有效期一年，该决议将待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

6.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

2010年度，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已于2010年3月19日和2010年4月10日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7,764,081,600元及港币4,525,772,680元，相当于人民币13,980,417,600元。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会计费用、评估费用、印花税等分别为人民币8,654,295.77元和港币108,233,784.48元，相当于人民币9,491,613.4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2010年200亿元人民币借款使用情况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0亿元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分两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65亿元，票面利率为4.15%；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135亿元，基本利息0.95%，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截至2012年6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扶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6.8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就类关联交易以担保贷款为主，严格依据中国银行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服务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被纳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公告程序。

6.9 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0.1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就类关联交易以担保贷款为主，所能产生的风险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及其关联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6.5 买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6.6 配股进展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对于本次A股的批阅，A股配股计划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因本次A股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最终批阅，而本次H股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9月15日届满，为确保本次A股及H股配股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延长A股股息有效期一年，该决议将待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

6.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

2010年度，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已于2010年3月19日和2010年4月10日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7,764,081,600元及港币4,525,772,680元，相当于人民币13,980,417,600元。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会计费用、评估费用、印花税等分别为人民币8,654,295.77元和港币108,233,784.48元，相当于人民币9,491,613.4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2010年200亿元人民币借款使用情况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0亿元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分两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65亿元，票面利率为4.15%；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135亿元，基本利息0.95%，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截至2012年6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扶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6.8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就类关联交易以担保贷款为主，严格依据中国银行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服务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被纳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公告程序。

6.9 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0.1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就类关联交易以担保贷款为主，所能产生的风险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及其关联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6.5 买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6.6 配股进展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对于本次A股的批阅，A股配股计划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因本次A股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最终批阅，而本次H股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9月15日届满，为确保本次A股及H股配股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延长A股股息有效期一年，该决议将待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

6.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

2010年度，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已于2010年3月19日和2010年4月10日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7,764,081,600元及港币4,525,772,680元，相当于人民币13,980,417,600元。本公司A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会计费用、评估费用、印花税等分别为人民币8,654,295.77元和港币108,233,784.48元，相当于人民币9,491,613.4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